

五家渠市新闻出版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1	行政许可	出版物经营行政许可	<p>【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已经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和商务部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3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第52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p>	新闻出版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行政许可	电子出版物行政许可	<p>【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已经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08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新闻出版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针对临时占用的体育场（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行政许可	印刷业经营行政许可	<p>【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已经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第二款 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同时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p>	新闻出版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针对临时占用的体育场（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经营行政许可	<p>【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已经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和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新闻出版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针对临时占用的体育场（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5	行政处罚	出版物经营行政处罚	<p>【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11年3月16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4号）</p> <p>第五十九条 对非法干扰、阻止和破坏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的行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p>	新闻出版局	<p>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行政处罚	电子出版物行政处罚	<p>【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已经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08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p>	新闻出版局	<p>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	行政处罚	印刷业经营行政处罚	<p>【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已经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p>	新闻出版局	<p>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经营行政处罚	<p>【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已经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和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新闻出版局	<p>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